

# 吉林省教育厅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下半年科研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决定于 12 月中旬前组织完成 2018 年下半年科研项目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验收范围

项目合同号年份为 2015、2016、2017 年度的，以及曾提出延期申请且经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审批通过的 2014 年度的，已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成果形式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

以上项目不包括：就业专项和党建专项。就业和党建专项分别以省教育厅负责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工作的其他部门下发的验收工作通知为准。

### 二、工作流程

此次验收工作继续采取以学校为单位的工作形式，由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统筹领导，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校的项目验收工作。

1. 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在 11 月 15 日前向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报送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的项目名单和验收工作计划(见附件)；

---

2. 验收计划经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审核同意后,可按照计划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将派有关人员监督验收工作过程;

3. 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报送验收意见评价表(见附件)、专家组签字的验收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4. 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将按照验收报告书等验收材料打印验收证书。未通过本次验收的项目,给予半年的整改期,整改完成后可继续参加下半年的验收工作。

### **三、工作要求**

1. 验收工作应按照国家教育厅以往项目验收工作模式,采取现场验收会的形式,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汇报、专家组审阅材料、提问和专家组综合评议等环节。验收标准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中“第四章项目验收”执行。

2. 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可根据验收项目数量和学科分组,每组 5 位左右专家,部属高校每个专家组应包含 2 名以上外校同行专家,省属高校每个专家组应包含 2 名以上部属高校同行专家。会议和专家劳务(差旅)费等经费由各高校自行负责,标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类教育考试和评审项目补助标准

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

3. 鼓励验收项目整体数量较少或学科分布较多的高校，主动联系验收需求较大的高校，进行联合验收，减少验收成本，增进科研交流。

4. 各高校要严肃认真对待本次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严格程序，坚持标准，按时保质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0431-88905368

省科技产业服务中心：0431-85583364

- 附件：1. 验收项目汇总表  
2. 验收工作计划提纲  
3. 验收会主要内容  
4. 验收评价意见表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

2018年10月26日